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
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	<p>一、資格：具國內、外大學化工、材料或化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p> <p>二、學術專長： 可教授本系基礎課程及可全英文授課者。</p>	<p>一、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p> <p>二、具有一年以上業界相關專職工作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不在此限)。</p> <p>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徵教師申請表(如簡章)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 4.博、碩士論文摘要 5.主要著作(含專利)目錄、SCI論文影本 6.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 7.學術著作點數表、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如簡章) 8.教學計畫、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9.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含語言)，並附上證明資料 10.若通知進入複試，請提供至少兩封推薦函 <p>四、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p>	<p>聯絡人： 蘇筱玲 聯絡電話： 05- 5342601#4601 電子郵件： susling@ yuntech.edu.tw</p>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五、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 六、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 (三)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 (四)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網站：<https://che.yuntech.edu.tw/>
 - (五)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方式：意者請於113年7月26日前將相關資料(含切結書)以掛號方式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工程學院，並註明應徵化材系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瀏覽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現況，請連結至網站
<https://che.yuntech.edu.tw/>
 -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本案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應聘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要點辦理。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應徵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申請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英文姓名		申請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			
國內外通訊處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身份證號碼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別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專長						
擬研究領域						
可教授課程						

現職/ 職稱	
主要 經歷 (請列 年月)	
五年內 著作統 計	期刊論文__篇，其中__篇發表在 SCI 期刊； 專利__篇，其中國外專利__篇； 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__篇
五年內 發表之 著作目 錄	A、期刊論文： SCI 期刊：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 B、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 國內專利： C、國際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 主持之 產學合 作計畫 統計	國科會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其它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五年內 主持之 產學合 作計畫 目錄 含經費	A、 國科會計畫： B、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 C、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 D、 其它計畫：
申請者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新聘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
 專案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申請職級	
行動電話			E-mail		
<p>點數表：學術著作為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才可列入點數計算。</p>					
編號	項目	篇(件)數	點數		
1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每篇4點				
2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20%者，每篇3點				
3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20%~50%者，每篇2點				
4	其餘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1點				
5	國外發明專利，每篇(件)2點，國內發明專利，每篇(件)1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4點				
6	其它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件)1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				
7	以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滿300萬元1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3點	萬元			
點數總計					
申請者簽名					
備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新聘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
 專案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申請職級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http://admin-apps.isiknowledge.com/JCR/JCR)					
編號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完整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數年代、Impact factor）	領域	百分比	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者簽名					
備註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編制外「教學及產研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